

征收土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位		乡、镇		罗洼乡				
		村		岷岷村、罗洼村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区片面积	区片位置	区片 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	
	(一) 农 用 地	耕 地	水浇地	0.0000				
			旱 地	0.0000				
			水 田	0.0000				
		园 地		0.0000				
		林 地		2.5314	2.5314	彭阳县罗洼乡	16.8	42.5275
		牧草地		0.0000				
		其它农用地		0.2622				
	(二)建设用地		0.1154	0.1154	彭阳县罗洼乡	16.8	1.9387	
	(三)未利用地		1.0672	1.0672	彭阳县罗洼乡	16.8	17.9290	
合 计		3.9762	3.7140	征地补偿总费用		62.3952		
权属 状况 说明	该项目拟占用罗洼乡集体土地3.9762公顷，土地产权明晰、界址清楚，面积、地类准确，没有争议。							

其它 费用	名 称	补偿费金额	
	青苗补偿费	0.0000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0000	
征地拆迁补偿总费用（万）		62.3952	
安 置	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	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
			0

途 径	被征地村队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、土地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无异议，没有提出听证申请。 补偿标准按照宁政发[2015]101号规定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民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。
备 注	

填表人: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